

证券代码：839924

证券简称：宇星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6月1日，本公司与罗鑫先生于广州市天河区签订借款协议，交易标的为595万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12日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经表决：同意票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董事长罗宏波先生、董事罗燕卿女士、董事罗庆新先生为关联方，因此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罗鑫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涛路1号嘉信蓝海华府1号楼15D房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罗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罗宏波先生投资的控股公司的法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，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为 4.35%。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向关联方罗鑫先生借款 595 万元人民币，拆借期限一年，利息（年利率）按照 4.35%计算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2日